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
有關持續經營事項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為應對不發表意見，本公司於年報第102頁披露其有關解決持續經營問題之計劃及措施。自年報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步驟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實施有關計劃及措施以應對不發表意見：

- (1) 本集團繼續維持自一間金融機構獲得的一筆約130,000,000港元的有效且可供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可於需要時隨時提取，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2) 本集團與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協議。視乎清盤呈請(詳見以下第(4)點中之披露)之進展，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旬左右提取該等融資。
- (3) 作為管理層持續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努力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非包銷供股(「供股」)，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a)透過發行最多344,013,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高約275.21百萬港元；或(b)透過發行最多375,141,8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外，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高約300.11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供股通函的相關工作尚在準備中，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具體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發布之公告。

- (4) 就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之清盤呈請(「呈請」)而言，本公司一直堅決反對呈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5)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相關措施已經初步見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了40.9%。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採取措施以加快營運現金流入，包括加強對應收貿易帳款的收回力度。

董事會將繼續盡力實施年報所載之措施及其他措施，以應對不發表意見之相關問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的要求每季度提供一次更新及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偉業先生、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及王冬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